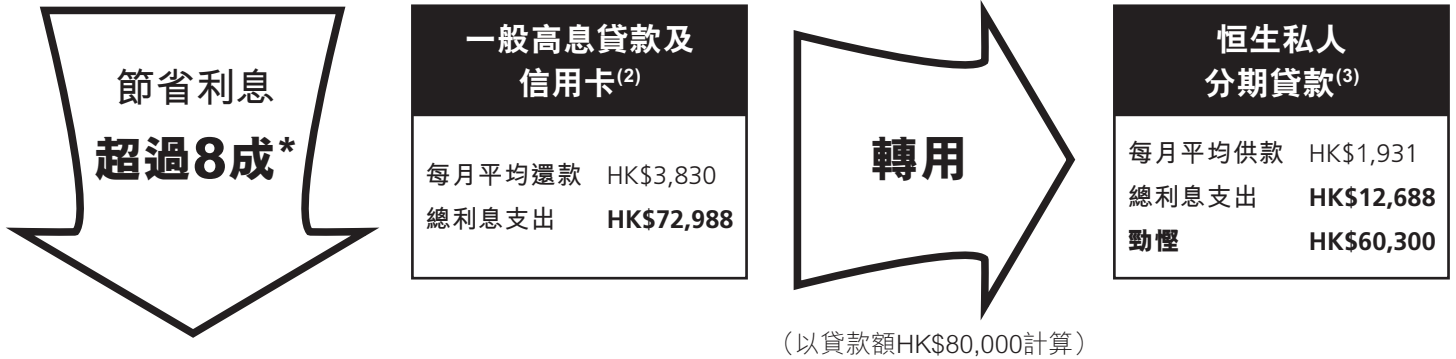


恒生「易得錢」私人分期貸款

於2010年3月26日或之前成功申請並提用貸款，可享每月平息低至0.18%⁽¹⁾，兼豁免全期手續費⁽¹⁾

與一般高息貸款及信用卡相比，選用恒生私人分期貸款，可慳息超過8成*：



- 特快批核，即日現金到手⁽⁴⁾。早上申請並獲批核，下午即可從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⁵⁾。
- 只需一個月薪金證明⁽⁶⁾，歡迎各行業人士申請。
- 貸款額高達HK\$800,000或月薪6倍⁽⁷⁾(以較低者為準)。
- 6至60個月還款期任擇。
- 於還款期內，可申請循環提用已償還之本金⁽⁸⁾，毋須再次提供任何薪金證明。

分期貸款利率及每月還款表

貸款額 (HK\$)	息率 (每月平息)	每月還款額 (每萬元港幣貸款計) (實際年利率)				
		12個月	24個月	36個月	48個月	60個月
\$5,000-\$49,999	0.37%	\$870.40 (8.40%)	\$453.70 (8.63%)	\$314.80 (8.63%)	\$245.40 (8.58%)	\$203.70 (8.50%)
\$50,000-\$199,999	0.33%	\$866.40 (7.48%)	\$449.70 (7.69%)	\$310.80 (7.70%)	\$241.40 (7.66%)	\$199.70 (7.60%)
\$200,000-\$499,999	0.25%	\$858.40 (5.63%)	\$441.70 (5.81%)	\$302.80 (5.83%)	\$233.40 (5.82%)	\$191.70 (5.79%)
\$500,000或以上	0.18%	\$851.40 (4.04%)	\$434.70 (4.17%)	\$295.80 (4.20%)	\$226.40 (4.20%)	\$184.70 (4.19%)

- 有關每月還款額及實際年利率之計算已包括全期獲豁免的手續費，而實際年利率乃依據銀行營運守則所設定之淨現值計算方法計算。
- 上述所列之息率及豁免全期手續費優惠只適用於指定之貸款額及僅供參考，最終獲批核之息率及須繳付之手續費將視乎貸款額及信貸審批結果而有所調整。
- 若客戶之貸款申請未能符合信貸評分審批要求，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仍會按個別情況批核貸款予客戶，惟息率及手續費可能有所調整。有關詳情，請向恒生職員查詢。貸款獲正式批核後，恒生會通知客戶有關調整後之息率及手續費。若客戶接納該貸款，恒生將按一般程序將貸款存入客戶之銀行戶口。
- 有關最新之貸款息率及手續費詳情，請致電2812 8000查詢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理財創富 專注為你

滙豐集團成員

請即申請

申請途徑

- 恒生24小時貸款快線 **2812 8000**
- 發送SMS短訊到 **6111 1100**⁽⁹⁾，順序輸入姓名、貸款額及還款期。例：王小明、50000、24
- 透過 **hangseng.com/loan** 申請
- 傳真至 **2997 2885** 或交回/寄回各恒生銀行分行或港鐵站辦事處

客戶查詢 ■ **2812 8000** ■ **hangseng.com**

* 可節省之利息按個別情況而定，有關其實際節省之利息，請向恒生職員查詢。

條款及細則：

- (1) 每月平息0.18%之實際年利率為4.04%，並已包括全期獲豁免的手續費。實際年利率乃依據銀行營運守則所設定之淨現值計算方法及以12個月還款期計算。此息率及豁免全期手續費優惠只適用於個別情況，而最終獲批核之息率及客戶最終須繳付之手續費將視乎貸款額及信貸審批結果而有所調整。
- (2) 此例子以年利率28%，每月繳付5%結欠或HK\$50（以較高者為準）計算，總還款期為191個月。而每月平均還款則以首6個月之還款計算。實際年利率為31.89%，實際年利率乃依據銀行營運守則所設定之淨現值計算方法計算。
- (3) 此例子以每月平息0.33%及還款期48個月計算，實際年利率為7.66%，並已包括全期獲豁免的手續費。實際年利率乃依據銀行營運守則所設定之淨現值計算方法計算，最終獲批核之息率及手續費將視乎貸款額及信貸審批結果而有所調整。
- (4) 即日現金到手只適用於透過網上、恒生24小時貸款快線或親身到恒生分行申請「易得錢」私人分期貸款之客戶。申請時，客戶亦需具備指定之恒生還款戶口。一般情況下，若恒生於星期一至五中午12:00前收齊一切所需文件，客戶可獲即日批核及提取貸款，惟實際所需時間需視乎當時之實際情況而有所調整。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收到之申請，審批將於下一個工作天處理。
- (5) 只適用於持有恒生銀行戶口之客戶。
- (6) 恒生保留權利視乎個別情況要求申請人提供額外之薪金證明。
- (7) 最終獲批核之貸款額可達之月薪倍數按個別客戶情況而有所調整。
- (8) 若客戶已償還之貸款期數達一個月或以上、已償還本金逾HK\$3,000及具備準時還款紀錄，可申請循環提用已償還之本金。此計劃之詳情及條款，請參閱有關申請表格。
- (9) 以手機發送SMS短訊申請之客戶只需以手機輸入(i)中文或英文姓名、(ii)貸款額及(iii)還款期並發送至6111 1100即可。舉例：王小明、50000、24。恒生將於確認收妥短訊後24小時內安排專人按客戶發送SMS短訊之手提電話號碼致電跟進。24小時內回覆跟進申請只適用於星期一至五內發送SMS短訊之申請。若客戶於星期六、日、公眾假期及其前夕發送SMS短訊申請，恒生將於下一個工作天安排專人致電跟進。電訊網絡供應商將收取發送SMS短訊之費用。收費金額將按個別電訊網絡供應商而定。

優惠期由2010年1月30日至3月26日。

註：恒生保留隨時終止或不時更改有關優惠之權利及批核貸款之最終決定權，或不時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如對上述貸款及優惠有任何爭議，以恒生紀錄為準及恒生保留最終決定權。有關貸款及優惠之詳情、利率、手續費、實際年利率、條款及細則，請向恒生職員查詢或參閱申請表格。



LB

恒生「易得錢」私人分期貸款申請表

致：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及在適當方格填上「✓」號

為使閣下之申請能盡速辦理，請填妥此申請表連同下列文件副本交回恒生或寄回九龍中央郵政局郵箱74147號。所有文件連同申請表格恕不退還。

一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一 薪金證明，請附：請提供最近1個月顯示薪金之銀行月結單或存摺（如過去1個月透過恒生自動轉賬支薪，可獲豁免提供薪金證明）
 一 現時住址證明，例如：水、電費單、銀行月結單等
 一 如屬自僱人士，請附：商業登記證

註：申請人必須為年滿18歲之香港永久居民並為在職人士，月薪達HK\$5,000或以上。恒生保留權利視乎個別情況要求申請人提供額外之薪金證明。

個人資料

香港身份證上之英文姓名 先生 太太 小姐 女士
 姓 名

中文姓名 前名/別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日 月 年
 國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婚姻狀況 未婚 已婚 離婚 其他 供養人數 _____
 教育程度 大學或以上 預科/專上學院 中學畢業 其他 _____

住宅狀況
 自置（無按揭）
 按揭 你需負責之每月供款金額 HK\$ _____
 租用
 與父母同住
 宿舍
 其他 請說明 _____

住宅地址 _____ 室 _____ 樓 _____ 座 _____
 大廈/屋邨名稱 _____
 街號及街道 _____
 地區 _____
 香港 九龍 新界 離島 現址居住年期 _____ 年 _____ 月
 住宅電話號碼 _____ 傳呼機/手提電話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最多35個字) _____

受僱/自僱資料

受僱公司名稱 _____ 辦公室電話號碼 _____

辦公室地址 _____ 室 _____ 樓 _____ 座 _____
 大廈名稱 _____
 街號及街道 _____
 地區 _____
 香港 九龍 新界 離島

業務性質 _____
 現時職位 _____
 現職公司任職年期 _____ 年 _____ 月
 每月基本入息 HK\$ _____
 全年總收入(包括花紅及其他收入，請註明性質) HK\$ _____
 如屬自僱人士，請填寫商業登記證編號 _____

通訊地址 辦公室地址 住宅地址

註：外國地址及郵政信箱恕不接納。如選擇辦公室地址，請附住宅地址證明，例如電費單、銀行月結單等。

貸款資料

申請之貸款額：HK\$ _____

還款期： 6個月 12個月 18個月 24個月 30個月 36個月 42個月 48個月 60個月
 本人同意貸款之每月還款額將於每月還款到期日於下列戶口（「該戶口」）支取。
 恒生戶口號碼： _____

本人同意及明白若本人之私人貸款獲成功批核，恒生將批核一張恒生信用卡予本人。本人並同意遵守有關之條款及細則，有關條款及細則可向恒生各分行索取。
 （註：恒生將按最終審批結果而決定簽發予閣下之卡類別。信用卡只會批核予並未持有恒生信用卡之客戶，恒生保留批核信用卡、卡類別及信貸額之最終決定權。）

有關迎新禮品（如適用）之條款及細則，請參考有關之宣傳品；客戶可獲豁免信用卡首三年年費，有關信用卡之年費、財務費用及利息，請詳閱下方之注意事項。

BenQ 22吋全高清 iDTV (型號：MG2241)
 信用卡卡行所： _____ 迎新禮品：(換購價HK\$141 x 12個月)
 ▲如沒有註明，恒生將視作放棄禮品處理。 編號：FXIN

申請人簽署

- 若本人(i)現為或於過去12個月內為滙豐控股集團任何成員之董事，或(ii)現在為滙豐控股集團任何成員之主要股東/行政總裁/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主要股東/行政總裁/僱員之親屬或受託人，本人需以書面通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若本人現在或將來與(i)恒生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ii)控制10%或以上恒生股權之人士/公司有任何關連，本人亦須即時通知恒生。恒生需要該等資料以遵守上市規則。
- 茲謹證明於本申請表簽署日，本人或本人任職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與恒生並無任何公事來往，倘日後本人或本人任職之政府部門與恒生有任何公事來往，本人同意盡速以書面通知恒生。
- 本人確認(i)本人未曾擁有任何因拖欠還款而被取消之信用卡；(ii)本人現時並無任何逾期而未償還之債務；及(iii)本人並無接獲任何破產令及本人未有進行或意圖申請破產。
- 本人證實在本表格內所填報之資料在所有方面全屬正確，以及可能被恒生使用作直接推廣用途，並授權恒生以任何其認為適當之途徑以確認該等資料之真確性及與有關方面交換資料。
- 本人承認及同意，不論本人之申請其後遭撤回或拒絕與否，恒生可根據不時給予客戶之結單、通函、通知、章程及條款內所載有關披露個人資料之政策作指定用途及向指定人士披露所有由本人應恒生之要求而提供，或於本人與恒生之交易過程中收集而有關本人之個人資料。本人並承認及同意可將該等資料披露予任何其他機構或任何債務追收代理、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類似服務之提供者，或由彼等予以使用及保留，以便核實該等資料或將該等資料提供予其他機構；(i)作為信貸或其他方面之查核；及(ii)協助彼等收取債務。
- 本人同意恒生可將本人之個人資料轉移至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並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連的核對程序核對本人的個人資料及其他關於本人的個人及其他資料，並透過該等資料作提供銀行證明書或信貸諮詢用途。
- 倘曾經或現時就本人欠付恒生之任何或所有債務而發出以恒生為受益人之無限額擔保/第三方抵押，本人同意恒生可不時向擔保人/提供第三方抵押人士提供任何向其向本人提供之任何貸款/銀行融資/信貸安排之資料或詳情（包括任何有關本人之個人資料），作為通知彼等根據有關擔保/第三方抵押下之法律責任。
- 本人同意本人必須符合有關要求方可按當時推廣獲贈禮品或優惠（如適用），詳情可參考有關宣傳單張、禮品/優惠數量有限，換完即止。
- 本人同意恒生可根據本人提供/留存於恒生之手機號碼紀錄，以短訊形式向本人發放還款提示（如有需要）。
- 本人同意按恒生所訂息率付息或所訂收費率付費用。本人亦同意接受所批核之金額較本人現時申請數目為少之貸款及恒生可全權拒絕批核此貸款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本人亦同意接受恒生保留(i)最終批核權和(ii)隨時調整貸款金額、利率、收費、優惠及其他條款及細則之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以恒生之決定為最終。
- 本人現謹申請上述私人分期貸款。本人不可撤回地要求並授權恒生將所批准之貸款進註該戶口。本人亦確認已詳閱並願意遵守有關私人分期貸款之條款及細則（已詳列於第4頁至第7頁），並受恒生其後可能作出之修訂所約束。本人同意受下方注意事項所列細則約束並同意遵守隨每張恒生信用卡附上之現行合約條款，並受其後可能作出之修訂所約束，有關條款及細則可向之恒生各分行索取。現謹將所申請之恒生信用卡之主要使用責任及義務列於第8頁，敬請留意。
- 本人授權恒生將貸款之每月還款額於每月還款到期日於該戶口支取。作為本人對恒生貸款之保證，倘本人之私人分期貸款申請獲得批准，本人不可撤回地要求並授權恒生，可以酌情不時將本人所有就私人分期貸款而欠付恒生之數額，自該戶口轉撥至本人之私人分期貸款賬戶，作為繳付每月還款或任何欠付恒生之款項。
- 本人同意及明白恒生可最終批核恒生「易得錢」私人循環貸款（「循環貸款」）予本人，而本人亦同意及確認已詳閱及願意遵守有關循環貸款之條款及細則（已詳列於第4頁至第7頁），並受恒生其後可能作出之修訂所約束。循環貸款之逾期還款費用為最低還款額之5%（最少為HK\$150，最多為HK\$200）。有關之貸款金額、利率、其他收費詳情及其他條款及細則將獲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向任何一間恒生銀行分行查詢。

注意事項：
 萬事達白金卡/Visa白金卡年費為HK\$800，其附屬卡年費為每張HK\$400；萬事達金卡/Visa金卡年費為HK\$540，其附屬卡年費為每張HK\$270；萬事達卡/Visa卡年費為HK\$240，其附屬卡年費為每張HK\$120。消費賬項之財務費用及現金透支之利息分別如下：
 • 消費賬項之財務費用：月息2.34% - 2.67%（實際年利率30.29% - 35.25%）
 • 現金透支之利息：月息2.34% - 2.67%（實際年利率34.20% - 39.54%）
 適用於經此申請表所申請之信用卡之消費賬項之財務費用及現金透支之利息將由恒生全權釐定，並於申請人取卡時通知閣下。上述實際利率乃依據銀行營運守則之指引計算，而適用之年費（如有）並未計算在內。倘若閣下未能於有關信用卡結單所指定之到期繳款日支付所應付之最低金額，恒生有權更改或提高上述之息率至恒生不時指定及通知閣下之息率。有關其他收費詳情，請向任何一間恒生銀行分行職員查詢。

X
 申請人聲明及簽署（請用存於恒生支賬戶口的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 已透過電話、網上或傳真申請之客戶須寄回有關表格，以免重複（所有文件連同此表格恕不退還）。
- 請向恒生職員索取一份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客戶通知。

銀行專用

REJ	D.V.	C/S	I/R	ZIP	REF BR
AFT			GP		
APP	CR LMT			CONVERSION A/C	
Transaction Branch Code	Transaction Staff ID			Referral Staff ID	

AN1 WHXXX

恒生私人分期貸款及恒生私人循環貸款條款及細則(「本條文」)

(I) 恒生私人分期貸款(「私人貸款」)

1. (a) 還款

作為「借款人」需履行的責任的保證，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獲「借款人」不可撤回的授權，按照其於申請表上授權書內指定的戶口，每月扣減款項以償還每月還款。「恒生」有絕對的酌情權決定如何分配每月還款以償還本金及利息(包括逾期利息)。惟「借款人」明白每月還款得先用作償還利息。

(b) 再貸款

- (i) 根據「本條文」及其他「恒生」不時酌情決定之其他條款，「借款人」可再借入任何已償還予「恒生」之「私人貸款」。
- (ii) 「恒生」保留拒絕任何再借入「私人貸款」之要求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iii) 再借入之款項將由貸予「借款人」之日期(「貸款日期」)起與「私人貸款」未清繳之數額合併，而「本條文」內但並不包括本節的第1(b)(iii)之「私人貸款」一詞(只要適用)將被解釋為包括再借入之款項。「私人貸款」未清繳之數額及再借入之款項連同有關利息，須由「借款人」按其要求及獲「恒生」同意(或若未獲或不獲「恒生」同意，則由「恒生」自行酌情釐訂)之分期付款期數於「貸款日期」後一個月或於「貸款日期」後下一個未清繳「私人貸款」之分期付款還款日(由「恒生」自行酌情決定)開始償還。倘「貸款日期」並非與未清繳「私人貸款」現時之分期付款還款日同屬一日，「恒生」有權要求「借款人」支付其金額由「恒生」自行酌情釐訂並毋須「借款人」同意之利息或款項。
- (iv) 「恒生」保留就該等「私人貸款」收取手續費之權利，收費率則可由「恒生」不時酌情決定。「借款人」同意「恒生」可於任何該等貸款中扣除有關手續費，並只將餘額支付予「借款人」。

2. 逾期利息及手續費

「借款人」另需就任何逾期的每月還款向「恒生」支付(a)由逾期當日至該期還款實際全數清還之日止，按月息2.25%計算之逾期還款利息；及(b)逾期還款手續費HK\$200。

3. 「私人貸款」利率

「私人貸款」利率為「恒生」不時向一般客戶貸款時要求的利率。有關利息每月計算，並轉為本金。

4. 提前還款

「借款人」可一次過提早償還全部欠款(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但「恒生」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兩者結欠的計算方法，而且計算方法會和「借款人」於申請表上所述的計算方法可能有所不同。「借款人」並需繳付最多不逾HK\$800的手續費。

5. 「恒生」關於還款的凌駕權力

- (a) 「私人貸款」的本金結欠，利息及其他費用，「恒生」有凌駕權力要求「借款人」立即清還。
- (b) 在不影響上述權利下，「借款人」所有結欠包括本金及利息，以及其他拖欠「恒生」的責任及債務，於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將被視為到期及需立即清還，「恒生」毋須發出任何還款通知或要求：
 - (i) 「借款人」違反「本條文」的任何條文；
 - (ii) 「借款人」為申請「私人貸款」而作出或提供的資料或陳述有任何虛假、不確或誤導；
 - (iii) 「借款人」未能履行任何拖欠「恒生」的債務或責任。

6. 費用及收費

「借款人」同意「恒生」可先於「私人貸款」額內扣除任何收費(包括手續費)、費用及墊支費用(數額由「恒生」釐訂)，始將餘款付予「借款人」。

7. 索取進一步資料的權力

「恒生」獲借款人的授權可隨時向恒生財務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或搜集「借款人」或有關「私人貸款」的資料而毋須「借款人」的同意。

8. 恒生財務有限公司

- (a) 作為「借款人」需履行對「恒生」「本條文」的責任的保證，「恒生」獲「借款人」不可撤回的授權向恒生財務有限公司(「該機構」)發出指示，提取「借款人」存放於「該機構」任何幣值的款項並直接轉交「恒生」，以清還或部分清還「私人貸款」。為此，「恒生」獲授權發出有效的收據，而且就算「借款人」提出爭議或宣稱撤回對「恒生」的授權，「恒生」向「該機構」發列出明應付數額的任何指示，將被視為「借款人」確認對「恒生」的責任及結欠數額的不可推翻的證據，及「該機構」必須遵照及執行「恒生」指示而毋須理會「借款人」的明確的不可推翻的授權。
- (b) 為使以上條文有全面效力，「恒生」及「該機構」均獲授權可將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恒生」或「該機構」有不可推翻的決定權，決定兌換時在有關外匯市場的匯率。

(II) 恒生私人循環貸款(「循環貸款」)

1. 「循環貸款」可供使用之時

由「恒生」發出接受「借款人」申請「循環貸款」的確認通知書上的日期起，「借款人」可使用「循環貸款」，為此，「恒生」會以「借款人」名義開設一個貸款戶口(「信貸戶口」)，而該「信貸戶口」將根據「本條文」操作。

2. 使用「循環貸款」

- (a) 在符合本節的第12(a)及(d)項條文提及的年費及手續費的條件下，「循環貸款」以下列方式提供予「借款人」：「借款人」可以透過使用「恒生卡」或其他「恒生」不時發行及指定的「恒生」信用卡主卡(「有關卡」)，不時從「信貸戶口」透支款項，惟不得超過指定的信貸限額，以便：-
 - (i) 透過易辦事系統(「易辦事」)向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店舖商號以零售形式購買貨品及/或服務，款項由「信貸戶口」扣除；或

- (ii) 透過「恒生」所提供或指定的任何自動櫃員機或自動提款機，或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非「恒生」提供但為「恒生」指定的任何自動櫃員機（「自動櫃員機」），或「恒生」提供或指定的任何其他電子資料傳送終端機及銷售終端機，在「信貸戶口」進行現金提款或資金轉賬。上述扣除、現金提款或資金轉賬亦需受限於店舖商號所設定並適用「易辦事」購物及自動櫃員機資金轉賬/提取的每日交易限額。
- (b) 「循環貸款」亦可透過「恒生e-Banking服務」、其他通訊渠道、或「恒生」不時指定的其他方法使用。如「借款人」欲更改「有關卡」以使用「信貸戶口」及「循環貸款」，「借款人」必須向「恒生」申請。「恒生」有權訂立批准條件，包括要求「借款人」支付費用。
- (c) 就本節的第2(a)及(b)項條文而言，「借款人」需遵守（視乎情況而定）「恒生卡規則」—「恒生e-Banking服務」的章則及條款及有關的「恒生」信用卡會員合約，並受其約束。假如該等章則及條款與「本條文」有任何抵觸，以後者為準。
- (d) 「循環貸款」不可應用於任何根據適用法律上屬於非法、違法或被禁止的方式、交易或業務上。
3. 信貸限額
- (a) 「恒生」有酌情權不時為「信貸戶口」設定使用「循環貸款」的信貸限額。「借款人」茲明文同意及知悉「恒生」有權隨時以書面通知「借款人」降低及/或更改信貸限額。
- (b) 「借款人」需以負責任及令人滿意的方式使用「信貸戶口」及「循環貸款」。在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借款人」承諾在使用「信貸戶口」時不會超逾信貸限額。不論何時，亦不論「恒生」有否要求，「借款人」需即時向「恒生」清還任何超逾的金額。
4. 財務費用
- (a) 「借款人」需為其所欠「恒生」的所有款項支付財務費用。財務費用的息率由「恒生」不時酌情釐定及通知「借款人」。財務費用是按「恒生」簿冊及記錄所顯示的「信貸戶口」每日結欠，逐日累積。財務費用按每月計算，並需於「恒生」不時酌情指定的期限償還，並自「信貸戶口」扣除。
- (b) 「信貸戶口」內的任何結餘均不獲利息。
5. 結單
- 「恒生」將每月向「借款人」提供一份「信貸戶口」結單（「戶口結單」），詳列由「恒生」不時決定的在有關「戶口結單」期間所進行的「信貸戶口」交易，除非(i)在「戶口結單」所述期間並無應記賬目；或(ii)當「恒生」或「借款人」因任何原因已取消或終止「信貸戶口」，而「信貸戶口」出現逾期未付結欠而「恒生」認為所逾期不能接受。在不影響本節的第8及9項條文情況下，當任何一方取消或終止「信貸戶口」，「借款人」有責任向「恒生」要求取得最新「戶口結單」，或為了還款，向「恒生」不時查詢當前「信貸戶口」的結欠款項。財務費用將累積至欠款完全清還為止。「借款人」需保留交易紀錄，作為每次交易的證據，並於「恒生」要求時向「恒生」出示。除非「借款人」於「戶口結單」發出日期起九十天內，以書面通知「恒生」，據稱錯漏，或「恒生」通知「借款人」有關錯誤，否則該「戶口結單」將被視作已為「借款人」承認正確無誤，「恒生」的有關紀錄將不可被推翻，除非「借款人」可提出相反的證明。
6. 還款
- (a) 「恒生」就「信貸戶口」所收到的還款，將依下列次序清還各項結欠：
- 未清還的現金貸款利息；
 - 未清還的財務費用；
 - 列於上次「戶口結單」內的所有有關應繳的利息、應收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逾期費用、年費及過額費用；
 - 上次「戶口結單」所列未清還的現金貸款手續費、現金貸款、資金轉撥、「易辦事」購物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的數額；
 - 是次「戶口結單」期內的所有有關利息、「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逾期費用、年費及過額費用；
 - 是次「戶口結單」期內「恒生」給予「借款人」的現金貸款手續費、現金貸款、資金轉撥、「易辦事」購物、「其他費用及開支」及應繳的利息；及
 - 根據「本條文」「借款人」所欠「恒生」的所有其他款項。
- (b) 本節的第6(a)(iii)及(v)項條文所提述的「費用及開支」乃指本節的第12(a)、(b)及(c)項條文所指明的費用及開支及「恒生」不時規定並通知「借款人」的其他費用及開支。本節的第6(a)(iv)及(vi)項條文所提述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乃指本節的第12(d)、(e)、(f)、(g)及(h)項條文所指明的費用及開支及「恒生」不時規定並通知「借款人」的其他費用及開支。
- (c) 「循環貸款」被終止前屬持續性質，而「本條文」適用於不時的未繳款項，儘管「借款人」曾不時部分或全數還款。
- (d) 「借款人」的所有還款不帶有任何抵銷或反索償權利，亦不包含任何現時或未來的預扣款項、稅項、繳費、稅、關稅或不論任何性質的扣款。
- (e) 任何在「本條文」下並根據任何法庭的判決、判令所作的還款，不會解除「借款人」有關還款的責任，直至「恒生」確實收到以港元為貨幣單位的全部還款。假如所收到的款項並非以港元為貨幣單位，而在實際兌為港元後不足以抵銷以港元為貨幣單位的欠款，則「恒生」可進一步及另行提出法律訴訟，向「借款人」追討，直至有關金額兌換成港元之後相等於該不足之數。
7. 法律責任的免除及彌償
- (a) 根據「借款人」的指示進行的交易而令「借款人」招致的任何損失，或與「信貸戶口」或「循環貸款」有關的任何損失，「恒生」一概毋須負上任何責任，除非該損失因「恒生」或其職員或僱員疏忽或故意失責而起。而縱使「恒生」需要負責，亦只限於「借款人」能確立所蒙受的直接及可預見的損失及損害。
- (b) 就「恒生」因為代表「借款人」進行交易而招致的所有負債及被索償，「借款人」承諾彌償「恒生」或其職員或僱員，除非此等負債及索償因「恒生」、其職員或僱員疏忽或故意失責而起。
8. 取消及終止「信貸戶口」
- (a) 「借款人」可隨時以合理時間書面通知「恒生」取消或終止「信貸戶口」，惟需於「恒生」實際收到有關通知後方告生效。
- (b) 在正常情況下，「恒生」會以合理時間通知「借款人」終止「信貸戶口」，然而「恒生」亦可以隨時不作事先通知，毋須任何因由，取消或終止「信貸戶口」。
- (c) 在本節的第12(e)項條文的規限下，「信貸戶口」取消或終止後，任何無人認領結餘可被轉入「恒生」的無人認領結餘戶口。

(d) 縱然「信貸戶口」及「循環貸款」不論因任何理由被終止，以及任何或所有服務暫停或終止，「恒生」有權完成在終止或暫停之前或之後由「借款人」或其代表所訂立的任何「信貸戶口」交易。此外，在「信貸戶口」及「循環貸款」終止或暫停後，「恒生」可酌情決定取消所有或任何尚未執行的「信貸戶口」交易。

9. 「恒生」關於還款的凌駕權力

(a) 對於尚未清還的本金、財務費用及「循環貸款」的其他費用，「恒生」有凌駕權力要求「借款人」立即清還。

(b) 在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原則下，所有尚未清還的結餘，包括本金、財務費用及拖欠「恒生」的其他責任及債務，在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後即時被視為到期應付，「恒生」毋須發出任何通知或要求償還：

(i) 「借款人」違反「本條文」的任何條款；

(ii) 「借款人」未能履行或還清任何欠負「恒生」的任何責任及債務；及

(iii) 「借款人」或「恒生」取消或終止「信貸戶口」，或「借款人」破產或去世。

(c) 「借款人」或「借款人的遺產執行人有責任清還「循環貸款」。不論法庭是否已作出判決，「恒生」有權向任何未清還款項，由取消或終止「信貸戶口」或發生或發現有關債務當日起計，直至「恒生」實際收到還款為止，收取財務費用。財務費用，逐日累計，息率由「恒生」不時酌情指定。

10. 匯率

使用「循環貸款」，進行非港元的現金提取、資金轉撥或其他交易時，需先將外幣數額兌換成港元，然後在「信貸戶口」內進支或扣除。倘根據「本條文」有需要由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有關兌換率必須按有關機構指定的匯率計算，而此匯率屬決定性，並對「借款人」具有約束力。

11. 回扣及佣金

「借款人」知悉及同意，如因為「信貸戶口」內任何交易「恒生」與任何店舖商號或第三者訂有協議，「恒生」可以接受該店舖商號或第三者任何佣金、回扣或費用。

12. 費用及收費

(a) 「恒生」可每年在「信貸戶口」收取「恒生」不時酌情對「信貸戶口」所釐定的年費。

(b) 「恒生」保留權利就任何超出根據本節的第2項條文「恒生」對「信貸戶口」不時設定的信用限額的金額收取費用，惟「借款人」可向「恒生」申請檢討其信用限額，而「恒生」亦可酌情審批其申請。

(c) 倘若「借款人」無法於「恒生」不時指明並列於有關「戶口結單」所指定到期還款日支付「戶口結單」所述總計的最低還款額：

(i) 「恒生」將在下一個結單期間從「信貸戶口」內扣除由「恒生」釐定的逾期費用（儘管這會令欠款超過信用限額，及導致「借款人」需按本節的第12(b)項條文支付費用）。逾期費用的金額由「恒生」釐定，可不時更改。

(ii) 「恒生」有權不時給予「借款人」通知，更改或提高「恒生」根據本節的第4項條文就「信貸戶口」結欠款項向「借款人」收取的財務費用的息率。

(d) 「恒生」有權就每次從「信貸戶口」的現金提取或資金轉撥（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回撥交易及/或準現金交易等「易辦事」交易）（不論為結存或結欠），收取手續費，金額由「恒生」不時酌情指定。因使用「恒生」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在香港的「自動櫃員機」以外的櫃員機網絡作以上現金提取或資金轉撥，「借款人」亦需付第三者服務商或「恒生」收取的額外手續費。現金轉回交易指透過「易辦事」使用「循環貸款」而從店舖商號處獲得現金的交易，該交易會與有關零售交易一併處理，並被視作同一交易；準現金交易指店舖商號出售可直接轉換為現金的物品。

(e) 「借款人」可以要求「恒生」退還在「信貸戶口」內任何結存款項，惟需繳付手續費。

(f) 「恒生」有權就重發三個月以上的結單收取費用。

(g) 以支票，「自動櫃員機」轉賬或其他「恒生」接納的方式付款時，均需待「恒生」實際收取有關款項後才被視為已予支付，「恒生」可就任何退票收取費用，有關費用將在「信貸戶口」內扣除，若以外幣支票還款，「恒生」可收取手續費。

(h) 如「恒生」在「借款人」要求下發出任何信貸諮詢函，「恒生」有權收取手續費。

(III) 共同適用的條款

1. 抵銷及留置權

(a) 「恒生」可以毋須預先通知「借款人」而有權隨時動用「借款人」以個人名義或與其他人士聯名在「恒生」所開立的各個任何幣值戶口中的結存款項，以抵償「借款人」個人或與其他任何人士共同欠下「恒生」的任何債務（即不論「借款人」以任何身份借貸，亦不論此等債務是實際債務或然債務）。如屬聯名戶口，「恒生」可以把此等聯名戶口的所有或任何結存款項用於償還此等聯名戶口內的一位或以上持有人所欠「恒生」的任何債務。

(b) 如「恒生」有代「借款人」持有或控制任何財產，不論該等財產是否屬託管，亦不論是否在一般業務運作下接受「借款人」託管，「恒生」對該等財產均有留置權。同時「恒生」有權出售此等財產並以所得款項淨額清還「借款人」所欠「恒生」的任何債務。

2. 權力轉授

「恒生」可委任：

(a) 任何人士為代理人，代表「恒生」履行其在「本條文」中的責任或行使其中的權力；及

(b) 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任何債務追收代理或律師），追收「借款人」欠下「恒生」的任何或所有欠款。而「借款人」需負擔「恒生」為追討「借款人」欠下「恒生」的任何款項而在合理情況下產生的所有費用及支出。

3. 費用及支出

「借款人」需即時應「恒生」要求以全數彌償基準支付「恒生」所有法律費用及其他因「恒生」強制「借款人」履行「本條文」而合理地產生的其他合理費用及支出。

4. 通訊

如「恒生」根據「本條文」寄送任何「戶口結單」、通知或其他通訊「借款人」最後書面通知「恒生」的地址，「借款人」將被視作已於付郵後兩天收到，「借款人」發給「恒生」的切通知及其他通訊，於「恒生」實際收到時方為送達。

5. 修訂

- (a) 「恒生」有權在依照本節的第5(b)項條文發出通知後，就使用「私人貸款」及「循環貸款」及/或該等服務不時釐定「借款人」需支付的費用及收費。倘若「借款人」在該通知生效日期後仍繼續使用「私人貸款」及/或「循環貸款」或其中任何部份，或「私人貸款」及/或「循環貸款」任何部份於該通知生效日期後尚未清還，則「借款人」將被視為同意及接受該等更改，並受其約束。
- (b) 「恒生」可不時修訂「本條文」及/或加入新條款，而該等修訂及/或增加在「恒生」發出通知後即告生效（任何修訂如關於「恒生」控制範圍內的費用及收費及「借款人」的責任及義務，「恒生」會於生效日期前三十日發出通知；至於其他修訂，「恒生」將按照個別情況釐定合理的通知期限）。所有通知可以張貼告示、廣告或其他「恒生」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出。倘若「借款人」在該通知生效日期後仍繼續使用「私人貸款」及/或「循環貸款」或其中任何部份，或「私人貸款」及/或「循環貸款」任何部份於該通知生效日期後尚未清還，則「借款人」將被視為同意及接受該等修訂，並受其約束。

6. 管限法律及司法審判權

「本條文」受「香港」法律管限及詮釋。「恒生」及「借款人」均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有司法審判權。「本條文」亦可在任何具有司法審判權的法院強制執行。

7. 其他

- (a) 「恒生」未有或延遲行使任何權利，或「恒生」給予「借款人」任何寬限，並不表示其放棄或在任何方面損害或影響其於「本條文」內所享有的任何權利及補救。「本條文」賦予「恒生」享有的所有權利及補救皆可以累積並不相互排斥。
- (b) 「本條文」的每項條文均可以分開及獨立詮釋，任何條文如在法律上無效或無法執行，亦不影響其餘條文的法律效力或其執行性。
- (c)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單數字眼包括雙數，反之亦然；意指某一性別的字眼包括其他每一種性別。詮釋「本條文」時毋須理會條文標題。
- (d) 「恒生」可以把「恒生」於「本條文」項下的所有或任何利益、權利及義務，出售或轉讓予恒生銀行集團內的任何成員，毋須得到「借款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借款人」同意簽立及進行「恒生」所有合理要求的文件、事宜及事項，以便使此等出售或轉讓具有全面效力。
- (e) 為令「恒生」能考慮是否向「借款人」提供任何服務，「借款人」需不時向「恒生」提供有關其個人的資料（「資料」），否則「恒生」可能無法提供該等服務。又該等「資料」將被用以考慮「借款人」所提出的要求。如「恒生」同意提供該等服務，該等「資料」及與「恒生」的有關交易及詳情，將會用於與向「借款人」提供該等服務有關的用途。

「借款人」同意「恒生」可將該等「資料」、詳情及其他資料使用、儲存、披露、轉移（不論在「香港」的境內或境外）、及/或與「恒生」認為需要的人士交換（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及因該等服務及/或因任何目的而將有關「資料」與其他由「恒生」持有並與「借款人」有關之個人資料進行核對程序（不論是否為採取對「借款人」不利的行動），及/或為提高及改善「恒生」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向「借款人」提供的其他服務，及可根據不時發給「借款人」的結單、通告、通知，或其他章則或條款所載有關「恒生」於披露個人資料的一般政策將「資料」作其他有關用途及給予有關人士。

「借款人」並同意「恒生」可將任何該等「資料」向任何信用資料服務機構披露，並為「恒生」於本節的第2項條文下所任命的任何人士及為達到本節的第7(d)項條文的目的向恒生銀行集團任何成員披露。於「借款人」未能還款時，「恒生」可將該等「資料」提供予債務追收代理，亦可向其他金融機構或其他人士提供有關「借款人」之銀行證明書或信貸諮詢。

在不影響上述條文的情形下，「借款人」同意當「恒生」認為有需要或適當時，可將「資料」及「借款人」的資料或詳情轉給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的任何服務供應商，以便該等供應商為「恒生」進行資料處理或代表「恒生」向「借款人」提供任何服務。若該等境外服務供應商所在地區的資料保障法例較為寬鬆，「恒生」會要求該等服務供應商向「恒生」作出與本港的資料保障法例相類似的保密承諾。無論如何，「恒生」將會繼續負責將此等「資料」、資料及詳情保密。

「借款人」有權要求取閱及更正任何「資料」或要求不能將該等「資料」作直接市場推廣之用。有關要求可以書面方式向「恒生」資料保護主任提出，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3號，或透過「恒生」不時通知的圖文傳真號碼以圖文傳真方式提出，除非有關的適用法律或規例容許或要求「恒生」拒絕此等要求，否則「恒生」將會遵從有關要求。

- (f) (i) 「借款人」明示授權「恒生」可以但沒有責任為所有與「私人貸款」和「循環貸款」及/或任何服務有關而由「借款人」口頭向「恒生」發出的指示和要求及其他「借款人」與「恒生」的之口頭通訊（包括但不限於以電話發出的通訊（「口頭通訊」））以錄音或其他方式予以紀錄。「借款人」明示同意無論何時，如任何「口頭通訊」的內容出現爭議，除非相反的證明成立，否則等「口頭通訊」的錄音或其他形式的紀錄，或由「恒生」一名人員簽署核證的該等「口頭通訊」的謄本，將被作為「恒生」與「借款人」就該等「口頭通訊」內容及性質的不可推翻的證據，並作為解決爭議的證據。
- (ii) 如「恒生」認為有合理的理由，「恒生」保留拒絕執行任何「口頭通訊」的權利。此外，「恒生」保留延遲執行任何「口頭通訊」的之權利，並亦可於認為恰當時，要求取得該「口頭通訊」的進一步資料。
- (g) 如「借款人」的電話號碼、職業、住宅或工作地址有更改，或「借款人」對償還任何債務、「私人貸款」、「循環貸款」或其他債務方面有任何困難，需盡快以書面通知「恒生」。
- (h) 「恒生」有權按照其商業常規及程序行事，並有權在「恒生」認為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接受「借款人」的指示。為免存疑，「恒生」獲授權參與並遵守監管銀行業務及為銀行提供中央結算、交收及類似設施的任何系統的機構的規則及規章。
- (i) 假如「借款人」已或將會與「恒生」簽訂任何協議、合同或安排，任何違反此等協議、合同或安排的任何條款，將被視為違反本條款，而「恒生」有權要求「借款人」即時連同任何利息、支出、費用及開支，償還「私人貸款」及/或「循環貸款」或其結欠款項，「恒生」並有權就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提出索償。
- (j) 就開立、操作及結束「信貸戶口」，「借款人」需填妥及簽署「恒生」所要求的文件，受該等文件的條文約束，並需向「恒生」提供「恒生」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章則所訂之主要責任及義務

現謹將根據恒生信用卡/恒生卡之個別章則使用有關卡之主要責任及義務臚列如下，敬請留意。閣下務請細閱恒生信用卡/恒生卡之使用章則全文，有關章則文本可在各分行索取。

適用於恒生信用卡

- 閣下需合理謹慎保管恒生信用卡、個人識別密碼（「私人密碼」）及/或e-shopping卡戶口號碼（如適用）。於接獲通知或懷疑有關恒生信用卡遺失或「私人密碼」/e-shopping卡戶口號碼被擅自披露時，閣下需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報失。
- 倘閣下作出欺詐行為、嚴重疏忽或未能履行以上第1項條文所述之責任，則閣下需對因使用恒生信用卡、「私人密碼」及/或e-shopping卡戶口號碼（如適用）而引起的一切未經授權交易及「恒生」所蒙受之損失負責。
- 在「恒生」要求下，閣下需盡速償還閣下之恒生信用卡賬戶欠款。
- 閣下需承擔「恒生」在執行章則以及追討閣下拖欠「恒生」款額所合理產生之一切費用及支出。
- 倘任何恒生信用卡結單有任何不符，閣下需在結單日起六十日內通知「恒生」。
- 「恒生」有權修訂章則，以及就使用恒生信用卡更改收費及徵費，並會於生效日期前三十日發出通知。倘閣下於指定之生效日後繼續使用恒生信用卡或持有恒生信用卡，有關修訂及更改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閣下倘不同意有關修訂或更改，可根據章則選擇終止恒生信用卡。
- 閣下在收到恒生信用卡後需立即在卡上簽名。
- 閣下需對「恒生」收到有關恒生信用卡/e-shopping卡戶口號碼之遺失或被擅自披露之通知前之一切未經授權卡交易負責，惟最高不多於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定之數額。然而，閣下對於「恒生」實際收到「私人密碼」之遺失或被擅自披露之通知前因使用有關「私人密碼」所產生之一切未經授權現金貸款、提款、轉賬及交易均需負責。
- 閣下需準時償還欠款，以避免支付額外利息及財務費用。倘「恒生」在到期付款日或以前尚未收到有關恒生信用卡結單所示之最低還款額，則閣下需額外支付逾期費用。
- 主卡會員需對本身及各附屬卡會員之一切債項及債務負責，而附屬卡會員則僅需對本身之債項及債務負責。
- 「恒生」有權以主卡會員賬戶之貸方結餘，清償或抵償主卡會員及/或任何附屬卡會員拖欠「恒生」之債項及債務。「恒生」僅會以附屬卡會員賬戶之貸方結餘清償或抵償附屬卡會員拖欠「恒生」之債項及債務。
- 每位使用「自選影像」MasterCard卡服務之會員需保證，使用有關照片並不侵犯任何人士之權利，而會員違反此項保證，需對「恒生」因此而產生之一切法律責任作出彌償。

適用於恒生卡

- 閣下需合理謹慎保管恒生卡及私人密碼。於接獲通知或懷疑恒生卡遺失或私人密碼被擅自披露時，閣下需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恒生」報失。
- 因任何意外或未經授權而洩露私人密碼予任何人士，閣下需承擔私人密碼被未經授權人士使用或被用作未經許可用途之風險。
- 在「恒生」正式接獲任何報失通知前，所有由任何人士利用恒生卡及/或私人密碼進行之提款、轉賬及/或交易，不論是否已獲得基本及/或附加賬戶之所有或任何一位戶主（「各戶主」）授權，均對「各戶主」具有約束力。
- 「恒生」有權修訂規則，以及就使用恒生卡更改收費及徵費，並會於生效日期前三十日發出通知。倘閣下於指定之生效日後繼續使用恒生卡或持有恒生卡，有關修訂及更改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閣下倘不同意有關修訂或更改，可根據規則選擇終止恒生卡。
- 閣下需承擔「恒生」在執行規則以及追討閣下拖欠「恒生」款額所合理產生之一切費用及支出。
- 「恒生」有權以閣下之戶口結存清償或抵償閣下根據規則拖欠「恒生」之債項及債務。
- 在「恒生」要求下，閣下需盡速償還閣下拖欠「恒生」之任何款額。
- 對於「恒生」因閣下使用恒生卡存入款項或支票引致之一切損失，「恒生」有權要求閣下作出彌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銀行」) 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通知

1. 客戶及其他個人(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財務服務及銀行融資/信貸便利的申請人,為銀行融資/信貸便利而提供抵押或擔保的擔保人及人士、公司客戶或申請人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及管理人員)(統稱「資料當事人」),就各項事宜例如申請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銀行融資/信貸便利或要求銀行提供有關銀行/財務服務時、或因法例規定或監管或其他管理機構所發出的指引,需不時向銀行提供有關資料。
2. 若未能向銀行提供有關資料,會導致銀行無法批准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銀行融資/信貸便利或提供有關銀行/財務服務或遵守法例規定或監管或其他管理機構所發出的指引。
3. 在資料當事人與銀行正常業務往來中,例如資料當事人開出支票、存款或進行交易時,銀行亦會收集到資料當事人的資料。
4. 資料當事人的有關資料可能會作下列用途:
 - (i) 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日常運作服務和銀行融資/信貸便利;
 - (ii) 在資料當事人申請信貸時進行的信貸調查,及每年進行一次或以上的定期或特別審查;
 - (iii) 編製及維持銀行的信貸評分模式;
 - (iv)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作信貸審查及債務追討;
 - (v) 確保資料當事人的信用維持良好;
 - (vi) 為資料當事人設計銀行/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
 - (vii) 為銀行及/或特選公司推廣服務或產品;
 - (viii) 確定銀行對資料當事人或資料當事人對銀行的債務;
 - (ix) 執行資料當事人向銀行應負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向資料當事人及向為資料當事人的義務提供抵押或擔保的人士追討欠款;
 - (x) 根據銀行或其任何分行需遵守的法律要求,或因監管或其他管理機構所要求銀行或其任何分行遵守的指引而作出披露;
 - (xi) 使銀行的實質或建議受讓人,或銀行對資料當事人權益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能對有關擬進行的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作出評核;
 - (xii) 與接受由銀行發出的信用卡的商號(下稱「各商號」)及獲銀行提供聯營/合營/會員專享信用卡服務的機構(下稱「各聯營機構」)交換資料;
 - (xiii) 就任何卡交易,與各商號的收單財務機構核實資料當事人的身份;及
 - (xiv)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5. 銀行會將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保密,但銀行可能會將有關資料提供予下列各方作第4段所述的用途:
 - (i) 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賬、債務追討或證券結算或其他與銀行業務運作有關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人;
 - (ii) 任何對銀行有保密責任的人士,包括就有關資料對銀行有保密承諾而與銀行同屬一集團的公司或各商號或各聯營機構;
 - (iii) 付款銀行向發票人提供已兌現支票影本(該影本可能載有關於收款人的資料);
 - (iv)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如資料當事人欠賬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予債務追收代理;
 - (v) 任何根據銀行或其分行需遵守的法律要求,或因監管或其他管理機構所要求銀行或其任何分行遵守的指引,而向其作出披露的人士;
 - (vi) 任何銀行的實質或建議受讓人,或任何銀行對資料當事人權益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承轉人;
 - (vii) 各商號的收單財務機構;及
 - (viii) 特選公司,目的在於通知資料當事人有關銀行認為適合資料當事人的服務資料。
6. 根據條例規定及按其認可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人士均有權:
 - (i) 查核銀行是否持有其個人的資料及有權查閱有關的資料;
 - (ii) 要求銀行對其不準確的個人資料作出更正;
 - (iii) 查悉銀行對有關資料的政策及實務,並獲知銀行持有其個人資料的類別;
 - (iv) 查詢並獲銀行告知何等資料會經常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債務追收代理披露,及獲銀行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債務追收代理提出查閱及改正資料要求;及
 - (v) 於悉數清償欠款而結束戶口時,指示銀行要求該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從資料庫刪除銀行曾經提供的戶口資料,惟是項指示需於結束戶口後五年內發出,而該戶口在緊接結束之前五年內,並無拖欠超過六十天的紀錄。假如該戶口有拖欠超過六十天的紀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以保留有關紀錄,直至欠款悉數清償之日起計滿五年為止,或銀行接獲的解除破產令生效日期起計滿五年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7. 根據條例規定,銀行有權就處理任何資料查閱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8. 任何關於資料查閱或資料更正,或關於資料政策及實務或資料種類等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資料保護主任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傳真:(852) 2868 4042
9. 銀行在批核信貸申請時,可能參考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有關資料當事人的信貸報告。假如資料當事人有意索取有關報告,可要求銀行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詳情。
10. 本通知不會限制資料當事人在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日期:2007年3月26日

*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本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